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1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名称由“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住所由“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南能投集团集控综合楼”变更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能大厦”,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名称及住所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内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云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058962859 6K
注册资本:贰佰贰拾亿叁仟玖佰肆拾捌万陆仟伍佰陆拾叁元贰角捌分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胡均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616号云能大厦
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公司控股股东上述相关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的持股情况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04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的主要财务数据: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到-3,4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6,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600万元到-3,4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00万元到-6,500万元。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33.6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38.87万元。

(二)每股收益为-0.122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受行业环境变化、国际关税政策及供应链格局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品市场竞争加剧,产品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公司纺织品贸易业务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2、公司目前正处于产业转型与生产布局优化的重要阶段。因新增智能化设备陆续调试投产,以及生产人员技术培训与岗位磨合等因素,短期内相关运营成本有所增加;同时,产能释放节奏受到一定影响,现有产能尚未完全匹配订单承接需求。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湘财股份股票,形成部分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6年1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销售”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2593801A
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柒佰柒拾贰万叁千柒佰陆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5年8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牟嘉云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蓉都大道南二段98号附1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智能农机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仪器仪表销售;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智能农业管理;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共计四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标类型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期限
1		85734459	国际分类: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电子记事器(截止)	202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2		85735154	国际分类:42	建筑学服务;远程计算机备份服务;地质勘测;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维护;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室内设计;云计算(截止)	202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3		85754708	国际分类:9	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电子出版物(可下载);可下载的影像文件;可下载的计算机应用软件;已录制的或可下载的计算机软件平台;可下载的手机应用软件;时间记录装置;电子记事器(截止)	202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4		85742912	国际分类:42	建筑学服务;远程计算机备份服务;地质勘测;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设计;为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计算机软件维护;设备和仪器的功能测试;室内设计;云计算(截止)	2025年12月21日至2035年12月20日

以上商标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7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1月20日15:00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学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00.00万股,授予价格为35.18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兰波先生、杨林广先生、汤云峰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规定审议并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以下无正文)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8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授予日:2026年1月20日
- 授予数量:300.00万股
- 授予价格:35.18元/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57名激励对象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收到1名员工对本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提出问询,经公司核查后向当事人解释说明,当事人已对该名员工的股权激励资格无异议;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员工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月2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

2、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15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共157人,授予数量300.00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兰 波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67%	0.0293%
杨林广	董事、副总经理	8.00	2.6667%	0.0293%
黄敏胜	副总经理	5.00	1.6667%	0.0183%
张 杨	董事会秘书	3.00	1.0000%	0.0110%
汤云峰	职工董事	1.00	0.3333%	0.003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2人)		275.00	91.6667%	1.0084%
合计		300.00	100.0000%	1.1001%

注:1、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4、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采取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如上表总计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8、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6-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值(An)	公司层面业绩触发值(Am)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8.5亿元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7.65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8.5亿元	2026-2027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6.65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31亿元	2026-2028年净利润合计不低于27.90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公司考核期达成净利润(A)	A≥An	X=100%
	Am≤A<An	X=80%
	A<Am	X=0

注:1、上述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触发值(Am)为目标值(An)的90%。

3、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X,0≤X≤100),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综合考评得分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

年度综合考评得分	90≤X≤100	80≤X<90	0≤X<80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X/10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相对应的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市价为基础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 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年1月20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预计未来四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11,592万元,则 2026年—2029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00	11,592.00	7,116.20	3,155.60	1,255.80	64.40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包括:(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符合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1月20日,并同意以38.1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随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明鑫光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鑫光储”)共持有公司25,314,0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2%,本次解除质押后,明鑫光储累计质押股份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9.26%,占公司总股本数的4.46%。
- 因“沪工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所涉及的“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截至2026年1月18日公司总股本即336,486,923股为基数计算。

近日,公司收到明鑫光储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明鑫光储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8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1月19日
持股数量(股)	25,314,077
持股比例(%)	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5,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沪工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最后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16日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1日

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自2026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沪工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21.0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1.4268(即合计101.4268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沪工转债”已停止交易。公司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沪工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沪工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沪工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至2025年12月9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沪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0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7.4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沪工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42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20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186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2.80%×186/365=1.42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268=101.42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沪工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沪工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沪工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臧记持有人相应的“沪工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1月22日起,公司的“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4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26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沪工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42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19日起,“沪工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1日(“沪工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1月21日为“沪工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沪工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沪工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42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沪工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沪工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35.022元/张)与赎回价格(101.42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沪工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9715700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9,302,179.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07,820.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